

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總說明

「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第二十五條明白宣示：「人人皆應享有維持本人與家庭之健康與福利所需的生活水準，包括：食、衣、住、醫療照護與必要的公共服務」，另查日本、韓國、美國及其它先進國家，俱已就國民營養狀況監測、國民營養環境改善、健康飲食教育之提升等，制定國民營養相關法律規範，因此立法以建立正確健康飲食觀念、養成適當健康飲食習慣、均衡攝取各類有益健康食物、控制肥胖盛行率等蔚為世界趨勢。

飲食為建構身體最主要的成分，依據研究顯示飲食與生活型態不當為最主要的非傳染病的致因，為有效預防及控制非傳染病，世界衛生組織提出西元二〇一三至二〇二〇年預防控制非傳染病行動計畫，期共同於二〇二五年前實現該計畫提出之自願性目標，包括遏止糖尿病及肥胖盛行率之上升、降低百分之三十食鹽攝取量、降低非傳染病早發性死亡率百分之二十五等，並提出包括蔬果攝取量、鹽攝取量、制定國家政策以限制食品對兒童之行銷及限制使用飽和脂肪、移除反式脂肪在內等二十五個監測指標。另第二次國際營養大會亦提出「營養問題羅馬宣言」(Rome Declaration on Nutrition) 及「行動框架」(the Framework for Action)，於「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中承諾在全球消除飢餓及預防各種形式之營養不良，特別是兒童營養不足、婦女與兒童貧血等微量營養素缺乏症及扭轉肥胖人數上升趨勢。為實現目標，將增加對糧食系統之投資，以改善人們的飲食及營養。而於「行動框架」，則建議展開包括「創造有利環境、促進健康膳食的永續糧食體系、提供營養教育與訊息、提供社會保護、提供強有力且具彈性應變能力(resilient)之衛生系統、改善水資源、環境衛生與個人衛生及食品安全」等有效行動。

基於政府有建構國民健康飲食文化與生活習慣，針對飲食營養問題立法改善國民健康之義務；而國民營養立法於政策考量上，與食品安全

衛生管理法顯有不同，有其單獨立法之必要性。藉法規制度之建立強化國民健康，係最具成本效益之健康促進策略；為能透過專法之制定，達成減少不健康飲食的供給、提升選擇健康飲食之機會、確保飲食與營養資訊透明，有系統地推動飲食與營養教育，營造正向之飲食文化，爰擬具「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第一章總則：揭櫫立法意旨，各層級主管機關及其掌理事項及營養諮詢會議機制。(草案第一條至第四條)
- 二、第二章國民營養政策發展及評估：國民營養調查、建置更新食品營養成分資料庫、訂定國民飲食營養相關基準，以及應強制添加特定營養成分之權責機關及其辦理機制。(草案第五條至第七條)
- 三、第三章國民營養支持環境：輔導研發健康飲食及以在地生產之農產品為主原料之食品、飲食從業人員之在職訓練或繼續教育、供膳場所應標明餐食之營養訊息、獎勵各公、私立機關(構)建構職場健康飲食環境、未成年人之實際照顧者應提供符合兒童及少年營養需求之飲食等之規定。(草案第八條至第十二條)
- 四、第四章健康飲食教育：應推動健康飲食教育之機關(構)及執行成果之監督。(草案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
- 五、第五章罰則：違反本法規定之處分。(草案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
- 六、第六章附則：本法施行日期。(草案第二十條)

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為建構國民營養支持環境，提升國民營養知能，促進飲食產業健全發展，以增進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估計，二〇一二年全球約三千八百萬人死於心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道疾病和糖尿病等非傳染病，皆於飲食有關，且日本、韓國及美國等國亦有制定之國民營養相關法律，可知提升國民營養知能，培養國民營養支持環境，已是國際潮流，因此為增進我國國民之營養及健康，制定本法有其重要性。
第二條 本法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
<p>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掌理本法所定事項如下：</p> <p>一、中央主管機關：</p> <p>（一）全國性國民營養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宣導及督導。</p> <p>（二）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國民營養工作之監督、協調及考評。</p> <p>（三）國民營養工作獎助及評鑑之規劃。</p> <p>（四）國民營養有關人員訓練之規劃及推動。</p> <p>（五）營養及飲食教育之國際交流合作事項。</p> <p>二、地方主管機關：</p> <p>（一）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全國性國民營養政策、法規及方案，辦理營養教育、營養改善及其他社區營養業務。</p> <p>（二）轄區國民營養工作補助與獎勵之規劃及執行。</p>	參酌營養宣言行動建議第二點，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權應制定或酌情修訂國家營養工作之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宣導及督導，辦理營養及飲食教育之國際交流及合作事項。

<p>(三) 轄區國民營養有關人員訓練之規劃及執行。</p> <p>(四) 協助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其他與促進國民營養有關事項。</p>	
<p>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本法所定國民營養相關事項，應設營養諮詢會，其委員就民間團體、專家學者及食品業者代表聘兼之；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第二章 國民營養政策發展及評估</p> <p>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國民營養調查、研究，及建置、更新食品營養成分資料庫。</p> <p>前項調查、研究之項目、對象、研究之方法、期程、委託辦理有關之事宜、監測結果之發布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參酌營養宣言行動建議第三點，為落實國家國民營養政策，藉由民間團體代表、專家學者及食品業者之接受諮詢或參與審議，得隨時因應社會需求，落實政策，並配合性別主流化政策，明定性別比例。</p> <p>章名</p> <p>國民營養調查及食品營養成分資料是重要之營養基礎資料，為監測國人營養狀況之重要資料庫，並且為建立每日飲食指南，協助國民選用食品、控制體重、自主管理健康飲食、提升營養素養、執行營養照護及食品營養標示等不可或缺之資訊，可提供醫學研究、臨床營養照護、營養計算、食品加工所需參考之訊息，也是營養師執行膳食設計、飲食諮詢之重要依據。</p>
<p>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考量性別、各年齡層發展階段及區域差異，擬訂國民飲食營養相關基準，經國民營養諮詢會審議後，核定公告，且至少每五年檢討修正之。</p>	<p>參考各國政府有關營養建議攝取基準之頒布方式，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國民營養建議攝取基準，並於每五年檢討修正一次，以利國人在維護自身健康飲食方式上有所遵循。</p>
<p>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條營養調查及研究結果，本於科學證據認定國民缺乏特定營養成分，顯有危害國民健康之虞，且有相關技術及方法時，應公告該特定營養成分，及公告食品業者應依公告事項於其產品添加該特定營養成分。</p> <p>前項公告特定營養成分之內容，應包括添加品項、添加量範圍及其他必要事項。</p>	<p>參酌營養宣言行動建議第十四點，爰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採取營養強化之積極主動措施，保障國民之營養健康狀況，以促進健康多樣化之膳食。</p>
<p>第三章 國民營養支持環境</p>	<p>章名</p>

<p>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輔導食品業者，開發、產製有益於國民健康飲食，並以在地生產之農產品為主原料之食材與食品。</p> <p>前項輔導有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經濟及農業主管機關定之。</p>	<p>參酌營養宣言行動建議第八點，為使國民營養工作與我國食品產業及在地農業緊密結合，爰參考日本食育基本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及韓國國民健康增進法第三條，規範中央主管機關應輔導相關業者朝有益國民健康與在地農業之方向研發、製造食品。此輔導業務牽涉食品產業及農業生產，故應會商經濟部與農委會共同訂定。</p>
<p>第九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健康飲食教育納入下列從業人員之在職訓練或繼續教育課程：</p> <p>一、醫師、護理人員及其他相關醫事人員。</p> <p>二、幼兒園與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及長照服務人員。</p> <p>三、托育人員。</p> <p>四、教保服務人員。</p> <p>五、中餐、西餐烹調及烘焙業之人員。</p> <p>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人員。</p>	<p>參酌營養宣言行動建議第二十點，參照日本食育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為普及健康飲食之觀念，加強對本條各款所列人員之健康飲食教育，建立營養教育活動之技能，透過其在專業角色上之輔助，有助提升社會大眾對健康飲食之理解，補強學校教育之不足。該等人員並可扮演健康飲食解說者之角色，於必要時協助相關機關推廣健康飲食之觀念，並實施適當社會行銷活動，並做改變生活型態之宣傳計畫。</p>
<p>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對二十家以上連鎖之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及其他經公告具一定規模之特定場所，就其供應之餐飲，要求以中文標示熱量、食物種類分量及其他營養成分等營養相關資訊。</p> <p>前項應標示營養相關資訊之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現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已規範包裝食品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一定類別散裝食品之營養標示義務，惟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之營養訊息標示則尚無規範，參考國際間多有規範餐廳在菜單上標示每份餐點之熱量及其他營養相關資訊，參考美國 FDA 規範二十家連鎖以上餐廳須在其菜單上標示每份餐點之熱量及其他營養相關資訊，並於二〇一七年五月施行，爰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指定二十家以上連鎖之直接供應飲食及其他具一定規模之特定場所進行營養成分相關資訊。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者，除場所外亦包括應標示之訊息種類。依據經濟部統計處一百零三年臺灣餐飲連鎖店品牌類別統計，二十家連鎖以上餐廳</p>

	(中、西餐)，共有一百一十二個品牌，餐廳數估計八千四百家。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獎勵各公、私立機關(構)，建構職場健康飲食環境，避免採購或供應有礙健康之食品。	為建構職場健康飲食環境，且推動健康採購為營造健康環境之重要環節，需藉由各公、私立機關(構)共同推動，爰明定主管機關得獎勵各公、私立機關(構)，避免採購或供應有礙健康之食品。
第十二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提供符合兒童及少年營養需求之飲食。	參酌營養宣言行動建議第三十二點，為使兒童及少年在日常生活中獲得符合營養需求之餐飲內容，透過宣傳、教育、鼓勵並促進營造良好環境，爰參考日本食育基本法第五條規定，明定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之協力義務。
第四章 健康飲食教育	章名
第十三條 各級私立學校、民間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應對其在職員工辦理健康飲食教育，並得開放供國民參與。 各級勞動主管機關應將健康飲食教育，納入勞工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課程。	一、依照營養宣言行動建議第十九點，健康飲食教育及宣導，有賴各機構推動，以提高國人之營養識能，明定各機構積極辦理對其職員工健康飲食教育，並鼓勵國民參與健康飲食教育，以改善國人對營養知識之提升。 二、明定勞動主管機關積極辦理對勞工之健康飲食教育，並鼓勵勞工參與在職教育。
第十四條 各級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立各級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逾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訂定健康飲食教育計畫，辦理年度健康飲食教育；其所屬人員應每年完成四小時以上之課程，並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執行成果。	依照營養宣言行動建議第十九點，明定各級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立各級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逾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以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團體，應訂定健康飲食教育計畫，執行對其所屬人員之健康飲食教育，並每年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執行成果。另鑒於學生之健康飲食教育已於學校衛生法中規定，爰不另規定。
第十五條 各級農業主管機關應鼓勵食品業者及農、林、漁、牧業者提供體驗	依照營養宣言行動建議第十九點，為結合我國相關產業及社區進行健康飲食教

<p>教育，並得結合教育有關機關(構)及團體推動健康飲食教育。</p> <p>中央主管機關應鼓勵醫療機構對其員工、社區居民、病人及其家屬，進行健康飲食教育。</p> <p>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其主管之民營事業對其員工、社區居民及消費者等進行健康飲食教育。</p>	<p>育，並參考日本食育基本法規定，明定相關機關應鼓勵各事業單位進行健康飲食教育，並透過農業、社區、醫療機構及銷售點提供相關健康飲食資訊，實施適當活動及改變生活型態之宣傳計畫，以利健康飲食教育之推廣與普及。</p>
<p>第五章 罰則</p>	<p>章名</p>
<p>第十六條 食品業者未依第七條公告規定添加特定營養成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並得按次處罰。</p>	<p>參酌營養宣言行動建議，爰明定未依本法第七條公告強制添加特定營養成分者，予以處罰，以促進國民營養健康。</p>
<p>第十七條 餐飲業者未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標示，或違反依第十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標示內容或標示方法，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對場所負責人，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為強制規範業者應依第十條規定標示餐食營養並提供餐食熱量訊息，以使民眾養成均衡飲食之行為，爰明定其罰則，並得按次連續處罰，以落實執行。</p>
<p>第十八條 違反第十四條所定下列情形，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辦理，屆期未辦理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命其負責人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健康飲食教育：</p> <p>一、未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訂定健康飲食教育計畫。</p> <p>二、未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對所屬人員辦理四小時以上健康飲食教育。</p> <p>三、未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方式提報當年度執行成果。</p> <p>經所屬機關命其接受前項健康飲食教育，有正當理由無法參加者，得申請延期，並以一次為限。</p>	<p>一、參照環境教育法第二十四條之體例訂定。</p> <p>二、健康飲食教育以輔導為主，其違反義務情事若有改善可能則應給予補正機會，故於第一項明定，違反第十四條規定，經各級主管機關命其限期辦理，屆期未辦理者，始處以罰鍰及健康飲食教育講習。</p> <p>三、第二項明定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者，得申請展期，但以一次為限，以免多次藉故延期參加。</p> <p>四、無正當理由拒絕參加健康飲食教育講習將處罰鍰，並按次處罰，促使其確實遵守法令相關規定，訂定第三項。</p>

<p>拒不接受第十四條所定健康飲食教育或時數不足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完成為止。</p>	
<p>第十九條 本法所定之處罰，由地方主管機關為之；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p>	<p>明定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之處罰裁處權限。</p>
<p>第六章 附則</p>	<p>章名</p>
<p>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明定本法施行日期。</p>